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2-050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的所属期为2012年1月至6月的增值税退税款4,984,244.29元。

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55%。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